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
##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洽請作業要點

99年1月20日 98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6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註冊之前辦理洽請手續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 以在本所任課之專任、兼任、合聘及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
(二) 如非本所專任、兼任、合聘及客座教師者，須簽請所長同意，並須與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三、研究生洽請指導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：

(一) 學生須於在學第四學期結束前簽訂指導教授。

(二)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。

(三)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。

(四)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。

(五)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，有關選課、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教授指導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\_\_\_\_\_年級研究生\_\_\_\_\_擬

撰寫論文，擬訂題目為：

「\_\_\_\_\_」。本

人同意指導。然該生應按指導進度寫作論文，否則指導教授有權終止

指導。

此致

所長

指導教授

(簽章)

共同指導教授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若指導教授為非本所任課教師，需請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並於本同意書上簽章。